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国际药物管制****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

**一. 引言**

-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 2004年10月8日、11日、12日、14和19日及11月4日，第三委员会第6次至第9次、第13次、第18次和第37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第6次至第9次会议就项目97和项目96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9/SR.6-9、13、18和37）。
-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4年报告相关章节；<sup>1</sup>
  -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59/188）；
  - 2004年10月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4年9月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A/59/425-S/2004/808）；
  - 2004年7月1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塔什干宣言》（A/59/124-S/2004/532）。

---

<sup>1</sup> A/53/3；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59/3/Rev.1）。



4. 在 10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A/C. 3/59/SR. 6）。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进行了问答，塞内加尔、荷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也门、中国、苏丹、斯里兰卡、古巴、印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塞拜疆和奥地利等国参加（见 A/C. 3/59/SR. 6）。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 3/59/L. 10**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6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大麻的管制、种植和贩运”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A/C. 3/59/L. 10 号文件。

7. 在 10 月 14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9/L. 10（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 3/59/L. 11**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7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A/C. 3/59/L. 11 号文件。

10. 在 10 月 14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9/L. 11（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 3/59/L. 1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第 2004/38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化学前提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他用和贩运”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A/C. 3/59/L. 12 号文件。

13. 在 10 月 14 日第 3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一项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59/SR. 13）。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9/L. 12（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三）。

## D. 决议草案 A/C.3/59/L.19 和 Rev.1

15. 在 10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富汗、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摩纳哥、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9/L.19）。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及其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重申致力于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欢迎各国政府继续决心通过全面和平衡地实施旨在减少非法药物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还重申会员国必须致力于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并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就编写以后关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建议的指导方针和要点，

“强调《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该计划根据分担责任原则，提出了兼顾减少非法供应和需求的新全球办法，也强调《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该计划承认必须以减少供应作为平衡药物管制战略的组成部分，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为科学和医疗目的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以及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作出努力，防止这类药物转入非法市场，并根据《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使产量保持在符合合法需求的水平上，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两年期报告所示，在实现《政治宣言》所定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并确认毒品问题仍是全球性挑战，对公众健康和安全以及人类的幸福，特别是儿童和年轻人的健康、安全和幸福构成严重威胁，而且危及经社和政治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包括减轻贫穷工作，同时还导致暴力和犯罪，包括在城市地区，

“极为关切儿童和青年滥用麻醉药品，特别是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情况日益严重，

“深为关切非法药物贩运和恐怖主义及其他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洗钱、贪污和贩运军火及化学前体等行

为继续相互关连，带来严重挑战和威胁；并重申要对付这些威胁就必须开展强有力的有效国际合作，

“**严重关注**有利于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化的政策和活动，这些政策和活动不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而且可能损及国际药物管制制度，

“**认识到**在打击药物滥用及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方面的国际合作表明，通过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积极的成果，并表示赞赏这方面的各项倡议，

“一

### “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时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国际法

“1.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加以解决，实行时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2. **促请**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8</sup>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并执行其所有规定；

“3. **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并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期全面打击与非法贩运毒品相关的跨国犯罪活动；

“二

###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及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期间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其中强调必须在多边、区域、双边和国家环境下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对付这个问题的行动要想取得成功，必须使所有国家参与，强调行动必须得到强有力的国际和发展合作的支持，还必须包括在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中，并强调需要平衡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以及采取一项集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根除、查禁、执法、预防、治疗和康复以及教育为一体的全面战略；

“2.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努力，与世界毒品问题进行斗争，以期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为2008年所设立的各项目标；

“3. **吁请**所有有关行动者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促进和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

### “国家药物管制战略

“4. **强调**为了能够进一步制定建立在证据基础上的完善的药物管制政策，数“**减少需求**

“5. **促请**所有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

“6. **促请**各国为了在 2008 年之前在减少药物滥用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a) 进一步执行涉及国际管制下所有药物的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和方案，包括进行研究，以提高公众对毒品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预防和教育，尤其是向青少年和其他危险群体提供信息，介绍如何培养谋生技能，作出健康的选择和从事远离毒品的活动；

“(b) 进一步制定和执行符合良好医疗惯例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包括减少危险因素的活动，以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的不利后果；为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康复和社会融合提供多种全面服务，拨出适当的资源专用于这些服务，因为社会排斥构成滥用药物的重要危险因素；

“(c) 加强早期预防方案，劝阻儿童和青少年不要使用非法药物，包括使用多种毒品和娱乐性使用药物，如大麻和合成药物，尤其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并鼓励青年一代积极参与打击药物滥用的运动；

“(d) 为预防与药物滥用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传播提供全面的服务，包括教育、咨询、药物滥用治疗，尤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处理这些问题；

### “非法合成毒品

“7. **促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继续努力，以执行《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所包括的全面措施，做出特别努力，解决特别是青少年滥用及娱乐性使用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并宣传关于滥用这类药物对健康、社会和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

### “对前体的管制

“8.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机制和程序，以确保严格管制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化学品前体，与其他国家交换情报，预防化学前体被转用于其他麻醉药品的非法制造，并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充分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第 12 条；

**“司法合作**

“9.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各级司法和执法当局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并交流和促进最佳操作方法，以查禁非法药物贩运，包括建立和加强区域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制定有效的合作方法，尤其是在空中、海上和港口管制方面；

“10. 还呼吁所有国家在交换情报的基础上，特别在边境管制和引渡条约实施方面继续开展密切合作；

**“打击洗钱**

“11. 促请各国在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的支助下加强行动，特别是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清洗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并制定和加强打击洗钱行为的全面国际制度，改进金融机构与负责预防和侦查有关清洗这些收益的活动的机构之间的情报分享；

“12. 吁请各国考虑将关于建立国家网络的规定纳入其国家药物管制计划，以提高各国预防、监测、管制和制止与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严重犯罪的能力，提高全面打击一切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的能力，并补充有关对付洗钱问题的现有区域和国际网络；

**“在根除非法作物以及在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13. 确认各国所作努力，实施创新的替代方案，并强调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应促进那些受益于此类方案的家庭和社区的金融、经济和社会发展；

“14. 吁请各国酌情：

“(a) 加强支助，酌情包括通过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支助受大麻（特别是在非洲）、罂粟和古柯树非法种植影响的各国开展的替代发展、环境保护和根除方案，尤其是支助那些力图减少滑向社会边缘状况和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国家方案；

“(b) 通过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共同战略，包括通过培训、教育和提供技术援助来增强替代发展、根除和查禁能力，以便铲除非法作物种植；

“(c)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以防止出现非法作物种植或其转移到其他地区；

“(d) 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为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提供更大程度的市场准入，这是创造就业机会、根除贫困、消除麻醉药品生产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必需的；

“(e) 酌情建立或加强监测和核查非法作物的国家机制；

“(f) 继续促进医疗和科学目的所用鸦片剂原材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鸦片剂原材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g) 同受影响的国家交流有关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及有关替代发展方案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在打击贩运非法药物的斗争中实施新战略，使用新工具，以辅助现有的战略和工具；

“15. 吁请国际社会进一步向阿富汗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使阿富汗政府能够成功地实施其全国药物管制战略；

### “三

####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1. 强调世界毒品问题具有多面性，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组织，包括在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中促进对药物管制活动的统筹和协调；

“2. 重申决心继续加强联合国的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特别是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使它们能够执行其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为加强其运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和通过的建议；

“3.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国际药物管制的全球协调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进行有益的工作，对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中使用的前体和其它化学品进行管制；

“4.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包括在紫色行动、黄玉色行动和棱柱项目框架内有效继续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因此，敦促各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给予管制局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并强调必须保持其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和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并吁请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和谅解以便该局能够履行它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承担的一切任务；

“5.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执行任务并请办事处继续：

“(a) 加强与各会员国的对话，并确保继续改进管理，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实施方案；并进一步鼓励执行主任除其他外，通过充分实施麻醉

药品委员会各项决议，尤其是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最大程度地发挥规划署的效力；

“(b) 加强与各会员国及与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有关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应请求协助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

“(c) 在现有自愿资源的范围内，向特别是通过采用替代发展方案设法减少非法作物种植的国家提供更多协助，并探索创新的筹资机制；

“(d) 在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方案的同时，拨出足够资源，使规划署得以在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作用，并应要求支持各国进一步拟订和执行减少药物需求政策；

“(e) 加强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和合作，以便它们在有关国家和受影响国家开展与药物管制有关的贷款和方案编制活动，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这一领域取得的新进展；

“(f) 考虑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贩运药物问题的报告中列入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所用方法和路线的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

“(g) 出版载有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和均衡资料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并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该报告；

“(h) 动用为此目的提供的现有自愿捐助，向被有关国际机构确认为受毒品转运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需要此类援助和支助的发展中国家；

“(i) 制定着重行动的战略以协助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并就《行动计划》的后续活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j) 应各国要求并在充分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并在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和欧洲航天局的支助下，除其他外，及时侦查非法作物种植或其转移地点的情况；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资源的情况下并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一般用途资金使用准则，协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参与预防和制止洗钱和贩毒行为的各组织根据请求，通过技术合作方式向各国提供培训和咨询，其中应当考虑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及其各区域小组就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而拟定的各项建议；

“7.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扩大捐助基础和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向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规划署能继续、扩大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建议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规划署拨出充足的资金以便规划署能履行其任务并争取获得有保证而且可预测的资金；

“8.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考虑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9. **吁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发展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作为主流工作一部分纳入其各自的方案，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为拟定各种方案提供相关数据和援助；

“10.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在考虑到提倡综合报告的情况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在 11 月 4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 3/59/L. 19 提案国以及亚美尼亚、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中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克兰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59/L. 19/Rev. 1)。其后，安哥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此外，在第 37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一项关于该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见 A/C. 3/59/SR. 37)。

18. 在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四)。

19.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见 A/C. 3/59/SR. 27)。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大麻的管制、种植和贩运

大会，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sup>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sup>2</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4</sup>

**还回顾**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非洲大麻管制的第 45/8 号决议，<sup>5</sup>

**关切**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列药物中，大麻的滥用最多最广，尤其是在青年人中，

**又关切** 滥用大麻，尤其是青年人滥用大麻，往往导致冒险行为，

**还关切** 在非洲大麻的种植和贩运正在增加，部分是由于极端贫困和缺乏任何适当的替代作物，部分是由于有利可图和世界其他地区对大麻的巨大需求，

**关切地注意到** 在非洲扩大大麻种植对生态系统极为危险，因为这导致大量使用化肥、过度利用土壤和为开辟新的大麻田砍伐森林，加速土壤流失，

**注意到**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sup>6</sup> 确认，生产、贩运和滥用大麻继续给世界各地造成严重问题，

**意识到** 促进替代发展方案，包括酌情开展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强调** 在打击药物贩运和药物滥用中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1. **欢迎** 摩洛哥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进行的 2003 年大麻调查；
2. **请**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着手进行全球大麻调查、首先进行市场调查，但须视自愿资金情况而定，这些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2 卷，第 7515 号。

<sup>2</sup>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3</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4</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8 号》和更正（E/2002/28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C 节。

<sup>6</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1）。

资金可以是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普通用途资金使用准则<sup>7</sup>动用的普通用途资金，也可以是专用资金；

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支持制订或加强各国和次区域铲除大麻作物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但须视自愿资金情况而定，这些资金可以是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普通用途资金使用准则动用的普通用途资金，也可以是专用资金；

4. **敦促**会员国按照责任分担的原则，为显示其打击非法药物的决心，在替代发展领域，与受影响国家、尤其是非洲受影响国家进行合作，包括资助可行的替代大麻作物的研究、保护环境和技术援助；

5. **鼓励**在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方面具有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向受影响国家、尤其是非洲受影响国家介绍其经验和专门知识；

6. **敦促**所有会员国鼓励替代发展项目产品适当进入国际市场，以支持为消除麻醉药品生产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7. **鼓励**会员国在打击贩运大麻方面，采用新的战略和手段，补充现有战略和手段；

8. **呼吁**各国确保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sup>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sup>2</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4</sup> 的各项规定；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8 号》(E/2001/28/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 决议草案二 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其中载有关于发展、和平与安全等多方面拟实现的相互关联的承诺、目标和指标，并确定了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国际合作所需的框架，

**确认**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的贩毒路线会议所论及的非法罂粟种植以及非法鸦片生产和贩运带来的威胁对阿富汗、其邻国和该地区构成了严重挑战，并对世界各国构成一个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发表的《阿富汗：2003 年鸦片概览》，

**确认**阿富汗过渡政府在机构、法律和行政层面上就到 2013 年根除罂粟种植作出的强有力持续承诺，

**重申**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其中会员国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并表示深信，这一问题必须通过多边方式加以解决，<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呼吁国际社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并根据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向阿富汗过渡政府提供援助，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第二节，大会重申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sup>3</sup> 并且建议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帮助，以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根除非法鸦片的承诺，

**强调**必须紧急实施 2004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阿富汗国际禁毒会议上通过的五项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成为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柏林举行的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未来伙伴关系”的国际会议进行的讨论的一部分，并强调喀布尔会议所作的结论，即非法药物问题是关心保障阿富汗前途的所有各方的一项最重要优先事项，

**回顾**在《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中，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部长们和其他政府代表建议，应在由联合国主持并通过其他多边论坛而实施的全面国际战略的框架内，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sup>3</sup> A/58/124，第二节 A。

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帮助，针对该国的特殊国情，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铲除罂粟非法种植的承诺；并重申这将有助于提供替代谋生手段，并将有助于在阿富汗境内及邻国和贩运路线沿途各国打击药物和前体的非法贩运，包括加强在该地区建立的“安全地带”；还重申必须做出广泛努力，在全球范围减少毒品需求，以帮助阿富汗持久铲除非法种植；在这方面，他们申明，他们针对这种特殊情况采取的措施将不会减少他们为打击世界其他地区毒品活动作出的承诺和投入的资源，<sup>4</sup>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3 年报告中指出，阿富汗的鸦片制剂贸易所得资金被用于对机构的腐化和资助恐怖主义及叛乱活动，从而导致该地区动乱不定，<sup>5</sup>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呼吁国际社会充分支持阿富汗当局应付药物管制局势，以便符合包括《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6</sup> 第 14 条和经《1972 年议定书》<sup>7</sup> 修正的该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药物问题条约的要求，

1. **欢迎**国际社会正在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组织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支助；

2. **表示支持**会员国为旨在加强区域合作以遏制在阿富汗的罂粟非法种植及其非法贸易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所作的努力；

3.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对阿富汗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使该国政府能够成功实施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从而减少阿富汗国内对非法药物的需求及减少非法罂粟种植和非法鸦片贸易对阿富汗和平、稳定和社会经济复苏以及对该区域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安全构成的威胁；

4. **促请**所有利害攸关者加紧努力，执行一项综合战略，其中包括执法、铲除、禁止、减少需求、提高认识等行动，包括超越目前理解，从更广阔的发展角度设想替代生计，以开辟不依赖非法鸦片的可持续生计；

5. **鼓励**阿富汗过渡政府加快落实其就 2004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阿富汗国际禁毒会议所通过的五项行动计划而勇敢作出的承诺；

6. **重申**有必要加强为减少全球对非法药物的需求而采取的措施，以便支持和促进为消除阿富汗的非法鸦片而作出持续努力；

<sup>4</sup> A/58/124，第二节 A，第 22 段。

<sup>5</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4.XI.1），第 203 段。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7</sup>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自愿资金情况下采取行动，这些资金可以是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普通用途资金使用准则<sup>8</sup>动用的普通用途资金，也可以是专用资金；并鼓励有关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与阿富汗政府的发展目标协调，将禁毒措施例行列为其发展合作战略主流的一部分，以便在阿富汗开辟可持续替代生计。

---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8号（E/2001/28/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第44/2号决议，附件。

### 决议草案三 采取后续行动加强化学前体制度并防止其转移他用和贩运

大会，

**关切**前体的持续转移和滥用，尽管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的各国均作出努力，但供应天然及合成非法药物生产的化学物质越来越多，所有国家均应高度关注这个问题，

**回顾**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其中会员国决定将 2008 年定为各国根除或大量减少前体转移他用的指定日期，<sup>1</sup>

**又回顾**《部长联合声明》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措施**，<sup>2</sup>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前体制制、反洗钱活动和预防药物滥用方面的培训的第 2003/32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加强预防和查禁非法药物贩运的第 2003/35 号决议的重要性，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 第 12 条第 1 款、第 9 款(c)和第 10 款，

**重申**必须利用一切现有法律手段或措施，防止化学品从合法贸易向非法药物制造转移，使之成为打击药物滥用和贩运的综合政策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必须防止从事或企图从事非法药物加工者获取化学前体，

**重申**必须实时有效交流有关阻截、转移和涉嫌转移前体的信息，成为便利全面调查与前体转移有关案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查明作案手法和涉案实体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鼓励**会员国开展追踪执法调查，有效打击有组织偷运网络，

**又鼓励**会员国便利有关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以便查明被缉获前体化学品的来源和负责这些物质运输和转移的人员，并查明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配剂的来源，

**注意到**正在越来越多地发现毒品偷运和前体化学品偷运之间的联系，包括使用类似作案手法藏匿货物以逃避检查，

<sup>1</sup>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

<sup>2</sup> A/58/124，第二节 A。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满意地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各会员国合作发起的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以及被称为棱柱项目的新行动迄今所取得的成果，这些行动的目的是加强管制用于可卡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作的化学品，

**关注**如果没有额外资源，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将无法在上述各项行动中履行其重要职能，

1. **敦促**所有会员国建立制度和程序，确保迅速向有关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传递关于阻截、缉获、转移或涉嫌转移前体的任何事件细节；并尽可能共享相关信息，以便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 第 12 条，查明国内外化学品贩运的常用方法；

2. **重申**运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9 号决议中提及的“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的重要性，强调必须加强使用出口前通知机制，特别是通过迅速共享信息及时作出反应；

3. **请**尚不具备能在目前国际行动中完成实时信息交流的机制的国家，考虑按照国际行动标准操作程序，设立国家联络中心或中央国家机关，负责传递所有有关合法和非法货运的信息；并请各会员国执行《1988 年公约》第 12 条，为增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册提供资料；

4.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酌情进一步调整监管和操作控制程序，制止化学物质转用于非法药物生产或制造，并鼓励各国当局在所有参与前体管制的监管和执法机构间开展或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

5. **请**各会员国和主管国际和区域机构，审查有关毒品和前体化学品偷运的情报，以便查明共同的联系并筹划制止这类活动的适当行动；

6. **鼓励**各会员国确保被阻止的转移企图在侦查上受到与缉获此类物质同样的重视，因为这类案件可以提供有价值的情报，有助于防止其他地方的转移活动；

7. **强调**必须确保必要时尽可能建立适当机制，防止含有《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化学品配剂，特别是含有麻黄碱和假麻黄碱的配剂转移；

8. **鼓励**各会员国为有效打击偷运网络开展回溯追踪执法侦查，并酌情查明被缉获化学前体的来源和货运责任人，以及最终查明所发生的转移；

9. **又鼓励**会员国探讨是否可能设立可操作的化学特征分析方案，并请各国尽可能支持此类方案；

10.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转移图谋，防止化学前体进入非法市场；

11. 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跟踪所有转移案件，便利国家机关的调查，并通过麻管局年度报告向各国政府提供调查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继续在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以及棱柱项目中有效地开展工作；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关于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两年期报告框架内，考虑到特别会议以来通过的关于这一议题的有关决议，从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开始，在关于前体管制的报告中纳入有关如何加强出口前通知机制的利用和确保及时作出反应的建议。

## 决议草案四

###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及其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重申致力于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欢迎各国政府继续决心通过全面和平衡地实施旨在减少非法药物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还重申会员国必须致力于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2</sup> 所定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并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就编写以后关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建议的指导方针和要点，<sup>3</sup>

强调《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4</sup> 行动计划》<sup>5</sup> 的重要性，该计划根据分担责任原则，提出了兼顾减少非法供应和需求的新全球办法，也强调《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up>6</sup> 的重要性，该计划承认必须以减少供应作为平衡药物管制战略的组成部分，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为科学和医疗目的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以及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作出努力，防止这类药物转入非法市场，并根据《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7</sup> 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8</sup> 使产量保持在符合合法需求的水平上，

---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8 号》(E/1999/28/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2/11 号决议；和同上，《2001 年，补编第 8 号》(E/2001/28/Rev.1)，第一章，C 节，第 44/2 号决议。

<sup>4</sup> S-20/3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S-20/4 E 号决议。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8</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认识到**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sup>9</sup> 执行主任两年期报告<sup>10</sup> 所示，在实现《政治宣言》所定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并确认毒品问题仍是全球性挑战，对公众健康和安全以及人类的幸福、特别是对儿童和年轻人构成严重威胁，而且危及经社和政治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包括减轻贫穷工作，同时还导致暴力和犯罪，包括在城市地区，

**关切**儿童、包括少年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的情况日益严重，

**又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与注射药物相关带来挑战，

**还关切**非法药物贩运和恐怖主义及其他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洗钱、贪污和贩运军火及化学前体等行为继续相互关联，带来严重挑战和威胁；并重申要对付这些威胁就必须开展强有力的有效国际合作，

**关注**有利于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化的政策和活动，这些政策和活动不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而且可能损及国际药物管制制度，

**又关注**化学前体转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情况日益增加，

**认识到**在打击药物滥用及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方面的国际合作表明，通过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积极的成果，并表示赞赏这方面的各项倡议，

## — 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时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国际法

1.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加以解决，实行时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2. **敦促**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经《1972年议定书》<sup>11</sup> 修正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8</sup> 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2</sup> 并促请缔约国执行其所有规定；

<sup>9</sup> 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sup>10</sup> E/CN.7/2001/2 和 Add. 1-3, E/CN.7/2001/16 和 E/CN.7/2003/2 和 Add. 1-6。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sup>12</sup>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3. **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sup>13</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4</sup>并请缔约国加以执行，以期全面打击与非法贩运毒品相关的跨国犯罪活动；

## 二

###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及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期间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sup>15</sup>其中强调必须在多边、区域、双边和国内环境下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对付这个问题的行动要想取得成功，必须使所有会员国参与，强调行动必须得到强有力的国际和发展合作的支持，还必须包括在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中，并强调需要平衡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以及采取一项集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根除、查禁、执法、预防、治疗和康复以及教育为一体的全面战略；

2.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努力，与世界毒品问题进行斗争，以期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2</sup>为2008年所设立的各项目标；

3. **吁请**所有有关行动者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促进和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

4. **强调**为了进一步制定建立在证据基础上的完善的药物管制政策，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对现行国家和国际政策的结果进行评估是必要的手段；

### 减少需求

5. **促请**所有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4</sup>行动计划》，<sup>5</sup>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

6. **促请**各国为了在2008年之前在减少药物滥用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a) 进一步执行涉及国际管制下所有药物的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和方案，包括进行研究，以提高公众对毒品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预防和教育，尤其是向青少年和其他危险群体提供信息，介绍如何培养谋生技能，作出健康的选择和从事远离毒品的活动；

<sup>13</sup>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55/255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见第58/4号决议。

<sup>15</sup> A/58/124，第二节A。

(b) 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包括减少危险因素的活动，以符合良好医疗惯例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的不利后果；为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康复和社会融合提供多种全面服务，拨出适当的资源专用于这些服务，因为社会排斥构成滥用药物的重要危险因素；

(c) 加强早期预防方案，劝告儿童和青少年不要使用非法药物，包括使用多种毒品和娱乐性使用药物，如大麻和合成药物，尤其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并鼓励青年一代积极参与打击药物滥用的运动；

(d) 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与药物滥用有关的其他传染病的传播提供全面的服务，包括教育、咨询、药物滥用治疗，尤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处理这些问题；

#### 非法合成药物

7. **促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努力，以执行《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sup>16</sup> 所包括的全面措施，做出特别努力，解决特别是青少年滥用及娱乐性使用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并宣传关于滥用这类药物对健康、社会和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

#### 对药物的管制

8.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机制和程序，以确保严格管制在国际毒品条约上所列、用于制造非法的自然和合成药物的药物，并支持国际行动，预防此种药物的转用，包括在负责管制此种药物的管理和执行机关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

#### 对前体的管制

9.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机制和程序，以确保严格管制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化学前体，支持国际行动，预防化学前体被转用，包括在负责前体管制的管理和执行机关间进行协调与合作，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并有效制止走私网络，特别是在执法时采取循迹追踪调查办法；

#### 司法合作

10.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各级司法和执法当局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并交流和促进最佳操作方法，以查禁非法药物贩运，包括建立和加强区域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制定有效的合作方法，尤其是在空中、海上、港口和边境管制方面以及在执行引渡条约方面；

<sup>16</sup> 见 S-20/4 A 号决议。

## 打击洗钱

11. **敦促**各国在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的支助下加强行动，特别是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清洗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并制定和加强打击洗钱行为的全面国际制度，改进金融机构与负责预防和侦查有关清洗这些收益的活动的机构之间的情报分享；

12. **吁请**各国考虑将关于建立国家网络的规定纳入其国家药物管制计划，以提高各国预防、监测、管制和制止与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严重犯罪的能力，提高打击一切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的能力，并补充有关对付洗钱问题的现有区域和国际网络；

## 在根除非法作物以及在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13. **确认**各国所作努力，实施创新的替代方案，尤其是重新造林、农业和中小型企业，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帮助那些受益于此类方案的社区；

14. **吁请**各国酌情：

(a) 加强支助，酌情包括通过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支助受大麻（特别是在非洲）、罂粟和古柯树非法种植影响的各国开展的替代发展、环境保护和根除方案，尤其是支助那些力图减少滑向社会边缘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方案；

(b) 通过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共同战略，包括通过培训、教育和提供技术援助来增强替代发展、根除和查禁能力，以便铲除非法作物种植，加强经济社会发展；

(c)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以防止出现非法作物种植或此种作物转移到其他地区；

(d) 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为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提供更大程度的市场准入，这是创造就业机会和根除贫困所必需的；

(e) 酌情建立或加强监测和核查非法作物的国家机制；

(f) 继续促进在医疗和科学目的所用鸦片剂原材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鸦片剂原材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g) 同受影响的国家交流有关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及有关执行替代发展方案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15. **吁请**国际社会进一步向阿富汗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使阿富汗政府能够成功地实施其全国药物管制战略；

### 三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1. **强调**世界毒品问题具有多面性，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组织，包括在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中，促进对药物管制活动的统筹和协调；

2. **重申**决心继续加强联合国的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特别是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使它们能够执行其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为加强其运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和通过的建议；

3.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国际药物管制的全球协调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进行有益的工作，对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中使用的前体和其它化学品进行管制；

4.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包括在紫色行动、黄玉色行动和棱柱项目框架内有效继续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因此，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给予管制局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并强调必须保持其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和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并吁请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和谅解，以便该局能够履行它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承担的一切任务；

5.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执行任务，并请办事处继续：

(a) 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并确保继续改进管理，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实施方案；并进一步鼓励执行主任除其他外，通过充分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项决议，尤其是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最大程度地发挥规划署的效力；

(b) 加强与会员国及与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有关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应请求协助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

(c) 在现有自愿资源的范围内，向特别是通过采用替代发展方案设法减少非法作物种植的国家提供更多协助，并探索创新的筹资机制；

(d) 在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方案的同时，拨出足够资源，使规划署得以在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作用，并应要求支持各国进一步拟订和执行减少药物需求政策；

(e) 制定面向行动的战略，帮助会员国执行《实施宣言的行动计划》，并就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f) 加强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和合作，以便它们在有关国家和受影响国家开展与药物管制有关的贷款和方案编制活动，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这一领域取得的新进展；

(g) 考虑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贩运药物问题的报告中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提出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

(h) 出版载有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和均衡资料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并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该报告；

(i) 动用为此目的提供的现有自愿捐助，向被有关国际机构确认为受毒品转运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需要此类援助和支助的发展中国家；

(j) 应各国要求并在充分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并在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和欧洲航天局的支助下，除其他外，及时侦查非法作物种植或其转移地点的情况；

6.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领导关于 2003 年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的贩毒路线问题会议《巴黎公约》<sup>17</sup> 的后续行动，并鼓励该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继续努力；

7. **又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在防止药物滥用框架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作为 200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辩论主题的一部分；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资源的情况下并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一般用途资金使用准则，协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参与预防和制止洗钱和贩毒行为的各组织，根据请求通过技术合作方式向各国提供培训和咨询，其中应当考虑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及其各区域小组就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而拟定的各项建议；

9. **促请**各国政府扩大捐助基础和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规划署能继续、扩大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建议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规划署拨出充足的资金以便规划署能履行其任务，并争取获得有保证而且可预测的资金；

10.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考虑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sup>17</sup> 见 S/2003/641。

---

11. 吁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作为主流工作一部分纳入各自的方案，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有关数据和技术援助；

1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8</sup> 并在考虑到提倡综合报告的情况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sup>18</sup> A/59/188。